

中共隰县县委

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隰农组办发〔2023〕17号

中共隰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隰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 帮扶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，凝聚部门间工作合力，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有关部署要求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决定建立隰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联席会议制度。请

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制度，强化协同配合，切实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隰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联席会议制度

中共隰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隰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联席会议制度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及时研究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重大问题，制定政策举措，推动任务落实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建立隰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制度”）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县委农办指导下，协调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社会保障兜底、产业就业以及“三保障”、饮水安全等常态化帮扶工作。

- （一）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、信息比对；
- （二）拟订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年度重点工作计划；
- （三）协调推动成员单位制定出台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措施；
- （四）督促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政策措施落实；
- （五）研究解决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

题，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建议；

（六）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，及时总结工作成效，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；

（七）完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单位

联席会议由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卫体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医保局、县残联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汾监管分局隰县监管组等部门组成，县民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为牵头单位。联席会议由县民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，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，承担联席会议组织、联络、协调等日常工作；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，参与有关事项的商定和协调；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，负责工作联络和有关具体工作落实。联络员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联席会议备案。

三、议事规则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，原则上每季度召集一次，由联席会议召集人或者副召集人主持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全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出现的问题，安排部署重点工作，协调推动任务落实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报送县委农办，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，成员单位将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。联席会议

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、专项行动，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进行指导。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向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，认真对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，主动研究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。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、工作沟通，相互支持，密切配合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，形成高效运行的常态化工作机制。联席会议将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

中共隰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印发
